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0万股

根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中登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审核与登记。至此，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熊德斌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 年 11 月 8 日。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0 万股。
- 3、限制性股票人数：100 人。
-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79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0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

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共计 100 人）	300	100%	1.64%
合计	300	100%	1.64%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48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20%：30%：5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0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 3,000,000 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柒万元整（¥29,370,000.00）。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柒万元

整（¥26,370,000.00）。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890,62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2,890,627.00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890,62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5,890,627.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82,890,627 股增加至 185,890,627 股。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数量的股东仅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张林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17,137,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7%；本次授予完成后，张林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 9.22%，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01,025	3,000,000	61,601,0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289,602	0	124,289,602
合计	182,890,627	3,000,000	185,890,62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751.00万元，在2019年-2022年成本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 (万元)	401.19	1,398.43	676.29	275.10	2,751.00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报备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